

113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競賽規程

一、主旨：

- (一)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
- (二)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 (三)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 (四)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

二、依據：

- (一)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9 月 02 日花市民字第 1130025103 號函辦理。
- (二)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

三、指導單位：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

七、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

- (一) 國小組：11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六)至 09 月 16 日(星期一)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C、D

開幕典禮：11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4 點 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C

八、參賽資格：

- (一) 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學校皆可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每校限一隊參加本次盃賽）。

(二) 球員資格：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 學籍：具有代表該縣市就讀學校學籍一年以上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學籍資格為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即在籍者**，始得報名參賽
3. 報名時須繳交報名選手之學籍證明，由學校蓋上關防及教務(導)處業務承人之職章以示負責。

一、比賽方式及制度：

- (一)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

- (二) 單敗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循環賽有和局。

- (三) 有關循環賽球隊晉級之計分方式：

1. 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2. 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

A. 兩隊戰績相同，勝隊為先。如若和局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B.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球隊先比較相關隊伍之失分，失分少者為勝，如若失分相同則比得分，得分多者為勝；若失分與得分皆相同時，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C. 擲銅板。

- (四) 採突破僵局制：國小組 6 局。

1. 在正規局數 6 局結束或比賽時間到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3.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4. 第 8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7 局的打序，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 (1)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 (2) 若有受傷時、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
5. 投手投滿 2 局又 1 球後受隔場限制，超過 4 局(含)該場次不得擔任捕手。
6.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7. 天雨因應方案：
 - A. 賽滿 4 局直接裁定。
 - B.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100 分鐘，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比賽時間照算)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未賽滿『該』局分數不列入計算)。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
 - C. 未賽滿一局，直接以抽籤定勝負。
 - D.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 9 位選手抽籤，製作 18 支籤，內含 9 個 1 分籤 9 個 0 分籤，兩隊選手輪流抽，先得 5 分者為勝。

二、報名：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止。
- (二)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ejjQG>
- (三) 名額：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教練兼管理共計 4 名。
 2. 球員：
 - (1) 國小組：18 名 (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 (四) 如有網路報名疑問，可逕洽 0911276906 曾瑋亮、0928489551 江育旻
- (五) 球隊需派員參加教練會議，球隊無故未派代表出席教練會議者，將不列入賽程。

三、教練暨抽籤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縣立棒球場內)、或線上抽籤
- (三) 會議內容：
 1.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因請假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四、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五、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硬式棒球。

六、 獎勵：

(一) 團體獎：各級比賽各頒冠、亞、季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

(二)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進入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1. 打擊獎：1 名

2. 投手獎：1 名

3. 大會 MVP：1 名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完成該打擊，該擊球員判出局， 總教練驅逐出場並禁賽 1 場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停賽 1 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停賽 1 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該員停賽 2 場
8	拖延爭議	總教練驅逐出場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該員驅逐出場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總教練驅逐出場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該員驅逐出場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該球員驅逐出場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該球員驅逐出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該員驅逐出場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該員驅逐出場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9	肢體碰撞裁判	該員驅逐出場
20	打架	該員驅逐出場
21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該員驅逐出場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該員驅逐出場
23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 罰則：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

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做決議。

八、懲戒：

(一)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二)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喝酒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 1 年。

九、附則：

(一)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式 4 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球員身分證明文件（附有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國小）、學生證（高、國中）或國民身分證皆可，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二)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三)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四)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以申訴方式提出，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五)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六)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七) 國小 6 局，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投手受隔場限制、2 局內不受此限制（2 局又 1 球後受此限制）
2. 隔場限制（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 6 局，例：上一場投 2 局這場只能上場投 4 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 6 局）。
3. 投手每日投球以 6 局為限，不得超過。
4.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 3(含)局者，不得再擔任捕手。

(八)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簽核之隊伍，以大會

紀錄組之紀錄為認定。

- (九)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十)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 (十一)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十二)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四) 野手集會(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十五)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含延緩比賽進行)，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至多 3 次攻擊暫停，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攻擊暫停。
- (十六) 比賽中可盜壘、可離壘、可牽制，**但國小組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 (十七)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 5.04 (b).(4).(A)，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顆；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註：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 安打 2. 失誤上壘 3. 保送 4. 觸身死球 5. 不死三振上壘。)
- (十八)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九)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二十)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二十一)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

(二十二)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上場比賽。

(二十三)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是另一項盃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

(二十四) 比賽服裝規定：

1. 國小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2.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6 號)、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之球衣比賽。

3.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教練 28~29 號，總教練 30 號，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

(二十五)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二十六)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違者將驅逐出場。

(二十七)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避免產生事端。

(二十八)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二十九)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三十)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三十一) 球棒相關規定：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2.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合成棒 (COMPOSITE) 一律禁止使用。

3. 鋁棒規定：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 (三十二)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 (三十三)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三十四)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三十五)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 (三十六) 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三十七)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三十八)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三十九)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十、 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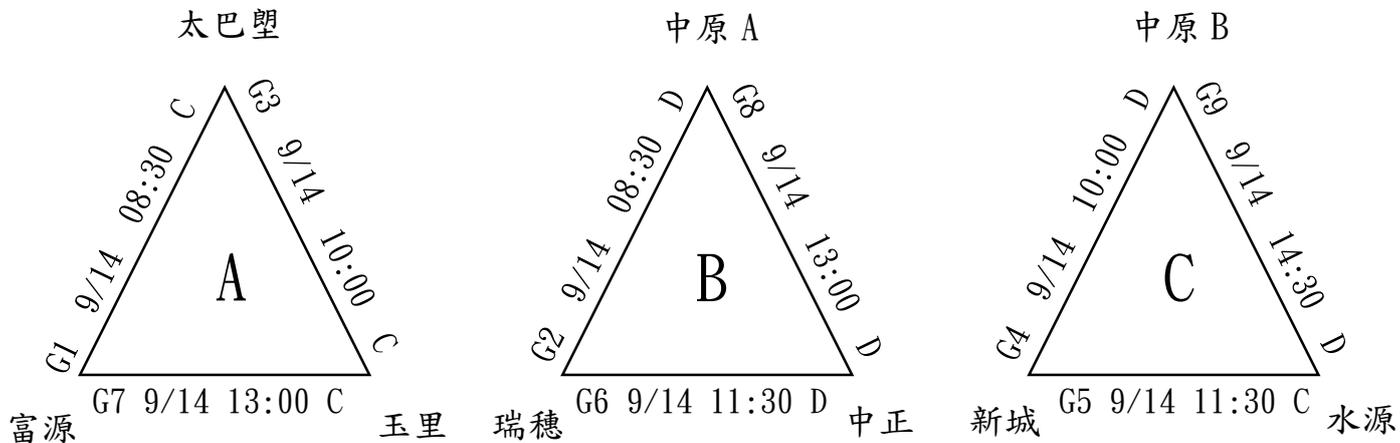
- (一)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四)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五)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 十一、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竟事宜，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
- 十二、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大會不負責〈人、車〉保險理賠，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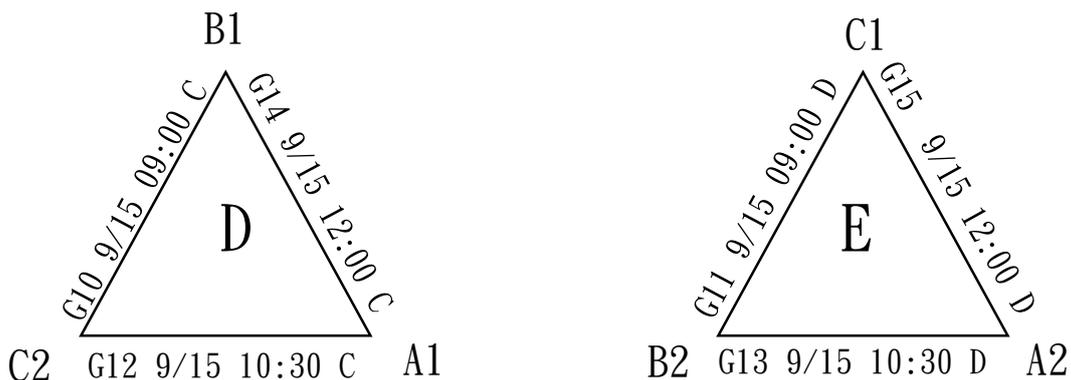
113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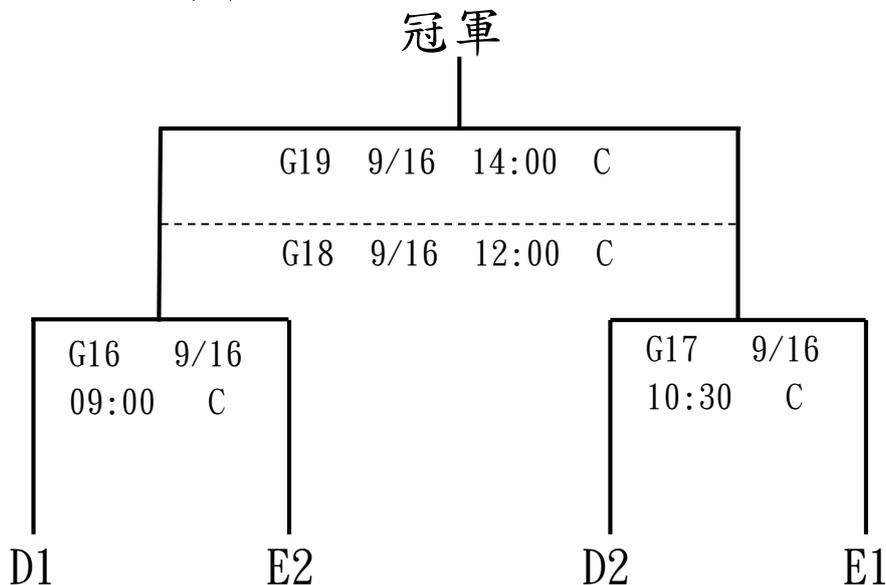
預賽：共 9 隊，分 3 組，每組取兩名進入複賽



複賽：共 6 隊，分 2 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



決賽：共 4 隊，取冠、亞、季軍



113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09 月 14 日 (六)	08:30	G1	富源 VS 太巴塢	國福 C	:	預 賽
	08:30	G2	中原 A VS 瑞穗	國福 D	:	預 賽
	10:00	G3	太巴塢 VS 玉里	國福 C	:	預 賽
	10:00	G4	中原 B VS 新城	國福 D	:	預 賽
	11:30	G5	新城 VS 水源	國福 C	:	預 賽
	11:30	G6	瑞穗 VS 中正	國福 D	:	預 賽
	13:00	G7	玉里 VS 富源	國福 C	:	預 賽
	13:00	G8	中正 VS 中原 A	國福 D	:	預 賽
	14:30	G9	水源 VS 中原 B	國福 D	:	預 賽
09 月 15 日 (日)	09:00	G10	B1 VS C2	國福 C	:	複 賽
	09:00	G11	C1 VS B2	國福 D	:	複 賽
	10:30	G12	C2 VS A1	國福 C	:	複 賽
	10:30	G13	B2 VS A2	國福 D	:	複 賽
	12:00	G14	A1 VS B1	國福 C	:	複 賽
	12:00	G15	A2 VS C1	國福 D	:	複 賽
09 月 16 日 (一)	09:00	G16	D1 VS E2	國福 C	:	四 強
	10:30	G17	E1 VS D2	國福 C	:	四 強
	12:00	G18	G16 敗 VS G17 敗	國福 C	:	季 軍 戰
	14:00	G19	G16 勝 VS G17 勝	國福 C	:	冠 軍 戰

- G1-G17 每場次 90 分鐘為限，鈴響不開新局，G18-G19 不限時間
- G18-G19 場次賽前猜拳決定攻守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公告為主。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預賽、複賽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為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決賽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第 7 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壘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以此類推。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113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隊職員名單

瑞穗國小

領 隊：林 嘉 鎮
 總 教 練：陳 信 福 連絡電話：0928135127
 教 練：陳 世 豪 連絡電話：038876366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余軍璋	106-01-30	2	謝禹任	104.09.08	3	古晉勳	104-07-08
4	黃志堅	104-04-02	5	黃紹豐	104-07-25	6	林潘振義	104-04-04
7	林冠昇	103-09-10	8	鍾 丞	102-09-29	9	黃紹霖	102-06-23
10	古昕璋	101-11-24	11	潘永勝	101-11-08	12	余侑恩	103-10-03
13	鄭家豪	104-06-28						

太巴塢國小

領 隊：劉 從 義
 總 教 練：陳 智 培 連絡電話：0926271023 電子信箱：ccp8703903@gmail.com
 教 練：武 立 輝
 教 練：李 君 國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鄭宇恩	102/1/11	2	李宇安	104/08/30	3	曾泳澄	104/01/07
4	黃承恩	103/09/17	5	羅于晨	104/08/16	6	張政豪	101/12/26
7	林勝恩	104/02/03	8	柯宇哲	102/10/06	9	鄭秉昌	103/06/02
10	高聖韓	101/12/26	11	鄭少凱	104/07/10	12	謝卓均	104/07/28
13	楊宥杰	105/05/31	14	楊宥晞	105/05/31	15	張以諾	105/02/28

玉里國小

領 隊：張 佑 先
 總 教 練：萬 昶 顯 連絡電話：0982993499
 教 練：曾 志 偉 連絡電話：0905504166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田 能	105/03/24	2	羅蘇恩	106/02/24	3	何翊婕	101/11/06
4	廖馨隆	103/12/25	5	高宥榮	104/06/18	6	高 恩	103/01/08
7	徐浩森	105/07/01	8	李秉燁	102/10/14	9	羅蘇軾	104/11/08
10	潘柏君	101/09/12	11	林程陽	102/02/23	12	連安庭	105/01/25
13	林晉宇	105/08/29	14	歐柏諒	105/01/30	16	李逸蓁	105/11/01
17	邱金城	103/12/01	18	歐柏霆	106/07/11			

中原國小 A

領 隊：蕭 美 珍
總 教 練：楊 振 國 連絡電話：0938989523 電子信箱：lclc0003@yahoo.com.tw
教 練：楊 克 敏 連絡電話：0932521574 電子信箱：lclc0003@yahoo.com.tw
教 練：李 皓 偉 連絡電話：0989465583 電子信箱：lclc0003@yahoo.com.tw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黃星耀	102/04/10	2	莊丞禾	103/01/12	3	林諾凡	103/01/01
4	黃翊帆	103/04/11	5	林彥均	102/03/11	6	陳庠睿	103/05//27
7	楊凱樂	102/11/03	8	葉品邑	103/01/01	9	江冠毅	101/09/26
10	吉路.嘎助	102/04/02	11	田喆熙	106/02/06	12	游謹澤	105/10/23
13	沈偉昊	105/10/20	14	賴定宇	105/10/07	15	方竣成	107/05/01
16	黃 詣	103/09/21	17	林宸頡	104/12/30	18		

富源國小

領 隊：周 中 琪
總 教 練：林 漢 龍 連絡電話：0981099835 電子信箱：puma19961105@yahoo.com.tw
教 練：章 瑋 韓 連絡電話：0916582995
教 練：賴 木 蘭 連絡電話：0938285851 電子信箱：ccyooo@hlc.edu.tw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鄭喬予	101.11.19	2	江張榮庠	104.03.10	3	鄭紘丞	103.06.23
4	林紘愷	103.03.20	5	林嘉亮	105.01.21	6	朱旻昊	105.03.09
7	劉彥程	106.04.26	8	陳易恩	106.04.01	9	王宇成	106.05.03
10	陳宇晞	101.10.14	11	陳苡蕎	103.08.22	12	宋念慈	103.03.04

新城國小

領 隊：黃 麗 花
總 教 練：王 勇 熙 連絡電話：0980092637 電子信箱：wang8179@yahoo.com.tw
教 練：武 立 發 連絡電話：0965005137 電子信箱：wsx84612@yahoo.com.tw
教 練：夏 雯 宣 連絡電話：0988065972 電子信箱：hsuan.hsia@gmail.com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曾黃維靖	101/09/26	2	黃 安	101/12/17	3	江宇軒	101/11/09
4	李家恩	102/03/20	5	邱昱程	102/07/24	6	高彥晨	103/04/29
7	胡睿鴻	103/05/13	8	游家維	103//08/14	9	溫 皓	103/02/20
10	許宇澤	101/10/26	11	田駿熙	103/09/09	12	王 皓	105/07/26
13	周諺鈞	105/01/14	14	宋允庭	105/08/04	15	江浩恩	104/09/18

水源國小

領 隊：許 壽 亮

總 教 練：陳 翊 軍 連絡電話：0915940227 電子信箱：Chenyi93227@gmail.com

教 練：曾 立 德

教 練：謝 光 勇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賴祈恩	103/04/27	2	鍾兆騏	103/05/02	3	艾 妮	102/06/20
4	連 坤	103/09/02	5	林天佑	103/12/29	6	尤杰恩	103/11/25
7	柯子群	103/08/22	8	黃允樂	102/09/20	9	方育恩	102/09/19
10	金紘任	101/09/02	11	徐晨揚	105/07/07	12	鍾家峻	105/03/31
13	高子翹	102/01/23	14	游承勳	101/11/21	15	林晶竹	102/11/22
16	陳歆霏	102/05/24						

中正國小

領 隊：李國明

總 教 練：黃振宗 連絡電話：0975-323505 電子信箱：zxc620202@gmail.com

教 練：蔡旻昇 連絡電話：0975-419257

教 練：胡竣傑 連絡電話：0932-069752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吳承祐	102/03/31	2	許宥翔	102/03/31	3	林恩頡	102/08/05
4	林苙瀚	103/10/08	5	林凱翔	103/05/06	6	詹子杰	101/12/25
7	江懿軒	103/04/20	8	李潘昊	103/04/19	9	鄭祈恩	105/06/20
10	吳昊哲	101/12/28	11	許家鉸	101/10/02	12	吳東壕	103/03/18
13	戴梓安	106/07/22	14	記睿軒	102/11/21	15	黃子晴	101/11/10

中原國小 A

領 隊：蕭 美 珍

總 教 練：楊 振 國 連絡電話：0938989523 電子信箱：lclc0003@yahoo.com.tw

教 練：楊 克 敏 連絡電話：0932521574 電子信箱：lclc0003@yahoo.com.tw

教 練：李 皓 偉 連絡電話：0989465583 電子信箱：lclc0003@yahoo.com.tw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陳肇廷	103/03/16	2	溫恩宥	103/05/07	3	楊庭凱	104/09/08
4	吳定宇	103/03/12	5	林浩宇	103/06/26	6	謝秉燁	104/02/24
7	鄭志宇	103/10/30	8	楊鈞棣	113/10/20	9	楊 昊	101/10/20
10	卡造·那告	102/05/18	11	張朝翔	102/08/21	12	林祈凡	104/06/17
13	賴定愷	104/03/18	14	張朝傑	104/05/24	15	林泛品	104/11/01
16	鄭于樺	105/01/11	17	席夫·夫代	104/11/01	18		

113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中乙組競賽規程

十三、 主旨：

- (五)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
- (六)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 (七)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 (八)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

十四、 依據：

- (三)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9 月 02 日花市民字第 1130025103 號函辦理。
- (四)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

十五、 指導單位：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政府

十六、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十七、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十八、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

十九、 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

- (二) 國中乙組：11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B

開幕典禮：11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14 點 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C

二十、 參賽資格：

- (三) 邀請縣內社團之國中球隊(平和、花崗、吉安、美崙、海星、豐濱)
- (四) 球員資格：各級學校在籍之學生。

二十一、 比賽方式及制度：

- (五)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

- (六) 單敗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循環賽有和局。

- (七) 有關循環賽球隊晉級之計分方式：

3. 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4. 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

D. 兩隊戰績相同，勝隊為先。如若和局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E.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球隊先比較相關隊伍之失分，失分少者為勝，如若失分相同則比得分，得分多者為勝；若失分與得分皆相同時，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F. 擲銅板。

- (八) 採突破僵局制：採 7 局制。

8. 在正規局數 7 局結束或比賽時間到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9. 硬式組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軟式組攻方從無人出局滿壘開始進攻。

10.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硬式組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軟式組如

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8 棒為三壘跑者、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11. 第 8(9)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7(8)局的打序，硬式：如第 7(8)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8(9)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軟式：如第 7(8)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8(9)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三壘跑者為第 6 棒，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3)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4) 若有受傷時、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

12. 投手投滿 2 局又 1 球後受隔場限制，超過 4 局(含)該場次不得擔任捕手。

13.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14. 天雨因應方案：

E. 賽滿 4 局直接裁定。

F.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國中 110 分鐘，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比賽時間照算)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未賽滿『該』局分數不列入計算)。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

G. 未賽滿一局，直接以抽籤定勝負。

H.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 9 位選手抽籤，製作 18 支籤，內含 9 個 1 分籤 9 個 0 分籤，兩隊選手輪流抽，先得 5 分者為勝。

二十二、報名：

(六) 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止。

(七)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ejjQG>

(八) 名額：

3.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教練兼管理共計 4 名。

4. 球員：

(2) 國中乙組：18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九) 如有網路報名疑問，可逕洽 0911276906 曾瑋亮、0928489551 江育旻

(十) 球隊需派員參加教練會議，球隊無故未派代表出席教練會議者，將不列入賽程。

二十三、教練暨抽籤會議

(五) 時間：1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六)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縣立棒球場內)、或線上抽籤

(七) 會議內容：

4.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5. 審查球員資格。

6. 抽籤排定賽程。

(八)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因請假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二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二十五、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軟式棒球。

二十六、獎勵：

(三) 團體獎：各級比賽各頒冠、亞、季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依最終隊數決定)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完成打擊，總教練出場並停賽 1 場、該打擊者判出局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停賽 1 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停賽 1 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該員停賽 2 場
8	拖延爭議	總教練驅逐出場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該員驅逐出場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總教練驅逐出場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該員驅逐出場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該球員驅逐出場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該球員驅逐出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該員驅逐出場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該員驅逐出場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9	肢體碰撞裁判	該員驅逐出場
20	打架	該員驅逐出場
21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該員驅逐出場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該員驅逐出場
23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七、罰則：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做決議。

二十八、懲戒：

- (三)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四)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喝酒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1年。

二十九、附則：

- (四十)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球員身分證明文件(附有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國小)、學生證(高、國中)或國民身分證皆可，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四十一)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 (四十二)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四十三)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以申訴方式提出，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四十四)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 (四十五)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四十六) 國中7局之比賽制度，不採用DH制，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5. 投手受隔場限制、2局內不受此限制(2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
 6. 隔場限制(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5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7局)。
 7. 投手每日投球以7局為限，不得超過。
 8.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4(含)局者，不得再擔任捕手。
- (四十七)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簽核之隊伍，以大會紀錄組之紀錄為認定。
- (四十八)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 (四十九)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

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 (五十)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五十一)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五十二)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五十三) 野手集會(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 (五十四)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45秒為限，第2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4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技術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含延緩比賽進行)，時間以45秒為限，每局第2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至多3次攻擊暫停，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攻擊暫停。
- (五十五) 比賽中可盜壘、可離壘、可牽制，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 (五十六)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 5.04 (b).(4).(A)，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顆；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註：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 安打 2. 失誤上壘 3. 保送 4. 觸身死球 5. 不死三振上壘。)
- (五十七)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五十八)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五十九)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六十)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

(六十一)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上場比賽。

(六十二)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是另一項盃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

(六十三) 比賽服裝規定：

4.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4 號)、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之球衣比賽。

5.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教練 28~29 號，總教練 30 號，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

(六十四)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六十五)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違者將驅逐出場。

(六十六)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避免產生事端。

(六十七)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六十八)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六十九)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七十) 球棒相關規定

1. 球棒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鋁棒規定的標準，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超過 $2\frac{5}{8}$ 吋，且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長度等規格標示。**若使用違規球棒，第一次將警告，第二次則沒收比賽。**

2. 青少棒球棒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5 盎司或更重（例如：若長度為 34 英吋，其重量須達 29 盎司或 820 公克（含）以上，若長度為 33 英吋，其重量須達 28 盎司或 792 公克（含）以上），（所有非木製「-3」球棒規定均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

(七十一)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七十二)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七十三)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
- (七十四)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處。
- (七十五) 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
- (七十六)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七十七)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七十八)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三十、 申訴：

- (六)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七)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 (八)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九)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十)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三十一、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竟事宜，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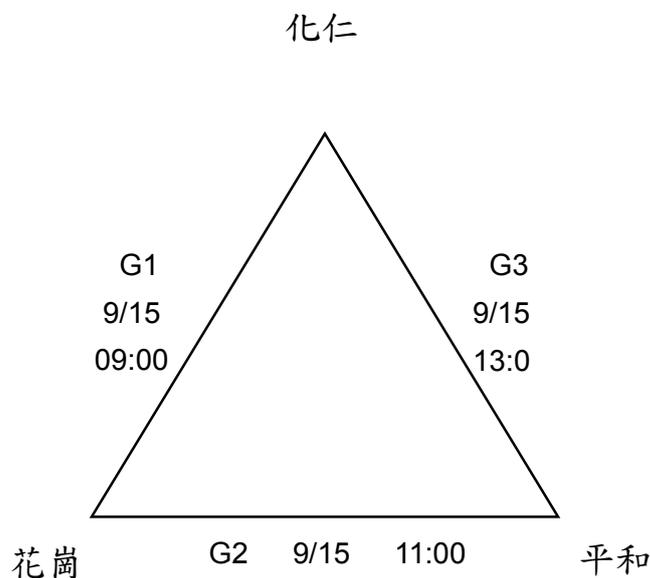
三十二、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大會不負責〈人、車〉保險理賠，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3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中乙組賽程

賽制: 共 3 隊，採循環賽制，取一隊冠軍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09 月 15 日 (日)	09:00	G1	化仁 V.S 花崗	國福 B	:	
	11:00	G2	花崗 V.S 平和	國福 B	:	
	13:00	G3	平和 V.S 化仁	國福 B	:	

- ◆ 每場次 120 分鐘為限，110 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公告為主。
- ◆ 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為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113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中乙組隊職員名單

化仁國中

領 隊：吳 盛 正
 總 教 練：陽 東 益 連絡電話：0986556099
 教 練：鍾 柏 揚 連絡電話：0958264680 電子信箱：q8264688@gmail.com
 教 練：廖 啟 信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余承彥	101/05/09	2	鄭旭桁	100/07/07	3	宋威鯨	100/08/09
4	林秉澄	100/09/11	5	朱安杰	101/06/07	6	陳科睿	101/08/11
7	曾子杰	101/08/16	8	許琮浥	101/05/31	9	邱賢恩	101/06/14
10	羅歐·嘎助	100/04/12	11	吳承蔚	100/12/06	12	胡亦玄	101/05/10
13	陳培沅	100/09/20	14	陳子安	101/08/26	15	篤固·法茗	101/06/20
16	林恩揚	100/09/21	17	曾翊宸	100/09/07	18		

花崗國中

領 隊：鄭 健 民
 總 教 練：江 育 旻 連絡電話：0928489551 電子信箱：billy52009@yahoo.com.tw
 教 練：陳 志 傑 連絡電話：0921324530 電子信箱：ccc-1221@yahoo.com.tw
 教 練：駱 士 傑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楊皓宇	99/12/13	2	陳品翰	100/07/02	3	林寬祐	99/12/26
4	張敬恩	99/03/25	5	陳甫安	99/11/24	6	黃梓渝	99/04/23
7	黃瑞渝	101/03/14	9	杜侑勳	99/04/24	10	林俊程	99/03/16
11	萬定橙	100/05/28	12	洪煜昕	99/03/18	13	謝玠霖	99/11/07
21	洪翊凱	98/12/20		陳岳鄰	99/10/06		林寬祐	100/12/12
	梁紘昌	101/04/26		林羽晨	110/11/29			

平和國中

領 隊：葉 淑 貞
 總 教 練：林 建 華 連絡電話：0955801131 電子信箱：aa500030@yahoo.com.tw
 教 練：楊 竣 皓 連絡電話：0921324530 電子信箱：ccc-1221@yahoo.com.tw
 教 練：黃 映 翔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背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吳子聖	100/12/6	2	田彥濬	99/11/12	3	楊曉樂	99/05/20
4	余旻翔	101/4/26	5	黃俊瑋	100/08/01	7	吳子揚	98/12/22
8	高靈恩	99/02/10	9	羅品勳	99/05/20	10	李漢誠	98/12/31
15	胡曉川	100/08/29	17	吳炳樞	99/01/29	18	林瑞祥	99/06/22

113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社會組競賽規程

三十三、主旨：

- (九)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
- (十)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 (十一)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 (十二)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

三十四、依據：

- (五)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9 月 02 日花市民字第 1130025103 號函辦理。
- (六)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

三十五、指導單位：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政府

三十六、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三十七、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三十八、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

三十九、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

- (一) 比賽日期：113年09月14日(六)起至09月15日(日)止。

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棒壘 A、B 棒球場。

開幕典禮：113年09月14日(星期六)下午14點 地點：國福棒壘球場 C
(未參加開幕隊伍沒收保證金)

八、資格

(一) 參賽球隊資格：

花蓮縣內喜愛棒球皆可報名組隊參加。(限花蓮縣內球隊)

四十、九、比賽方式及制度：

(九)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

(十) 單敗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循環賽有和局。

(十一) 有關循環賽球隊晉級之計分方式：

5. 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6. 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

G. 兩隊戰績相同，勝隊為先。如若和局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H.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球隊先比較相關隊伍之失分，失分少者為勝，如若失分相同則比得分，得分多者為勝；若失分與得分皆相同時，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I. 擲銅板。

(十二) 採突破僵局制：採 7 局制。

15. 在正規局數 7 局結束或比賽時間到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16.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17.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

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18. 第 9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8 局的打序，如第 8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9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5)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6) 若有受傷時、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

19. 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延誤賽程，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20. 天雨因應方案：

I. 賽滿 4 局直接裁定。

J.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110 分鐘，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比賽時間照算)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未賽滿『該』局分數不列入計算)。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

K. 未賽滿一局，直接以抽籤定勝負。

L.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 9 位選手抽籤，製作 18 支籤，內含 9 個 1 分籤 9 個 0 分籤，兩隊選手輪流抽，先得 5 分者為勝。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十、報名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止。

(二)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lp6py>

(三) 名額：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共計 4 名。

2. 球員：為鼓勵推廣參賽可報名 24 名。(每場比賽只能登錄 20 名)

3. 球衣號碼以該球員第一場登錄之號碼為主。

(四) 費用：報名費 2000 元、保證金 1000 元，

請至紅不讓體育用品社繳納(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512 號)

繳完費才算完成報名，未繳費支球隊不排入賽程內

十一、賽程公布時間

(一) 時間：1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0 時。

十二、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準備硬式棒球。

比賽球棒：木棒

十四、獎勵

(一) 各級比賽各頒冠、亞、季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依最終隊數決定)

十五、懲戒

(一)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二)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
- (三) 未參加開幕典禮、無故未出賽或罷賽之單位，除依規定沒收保證金，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懲處外，該隊教練自本盃賽開始日起計算，將禁賽一年，並報請花蓮縣體育會核備，該隊禁賽半年。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完成打擊，總教練出場並停賽1場、該打擊者判出局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停賽1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停賽1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該員停賽2場
8	拖延爭議	總教練驅逐出場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該員驅逐出場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總教練驅逐出場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該員驅逐出場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該球員驅逐出場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該球員驅逐出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該員驅逐出場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該員驅逐出場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9	肢體碰撞裁判	該員驅逐出場
20	打架	該員驅逐出場
21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該員驅逐出場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該員驅逐出場
23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六、附 則

- (一)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於4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球員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視為違規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上場比賽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二) 合格之球員始得列入攻守名單，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 (三)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四) 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五)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六)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 (七)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八) 為加速比賽，當兩隊得分比數差，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九)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 (十)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笛。
- (十一)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1 次 30 分鐘。
- (十三)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四) 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 1 次，第 2 次即計暫停 1 次。
- (十五)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 3 人），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六)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七) 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十八)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

- 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十九)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二十) 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一)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
 - (廿二)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三)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廿四)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違者將驅逐出場。
 - (廿五)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廿六)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胸前有小號碼、背後有大號碼）、並有球隊中文名稱之球衣比賽，且報名後不得更改。**球衣號碼以該球員第一場登錄之號碼為主。**
 - (廿八) 為提昇棒球精神，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需一致，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廿九)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面罩及護胸；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三十)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 (卅一)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比賽時若聞到教練或球員身上有酒味時，將驅逐出場並禁賽 2 場，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二)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三)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 (卅四) 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五)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卅六)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卅七)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 (卅八) 休息區內除報名表內隊職員及教練、選手，其餘人員不得在休息區內。違犯隊伍，教練驅逐出場並加禁賽 1 場。家長及啦啦隊請於堤防上看球。

1.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2.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3. 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4.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5. 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十八、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竟事宜，以棒球規則為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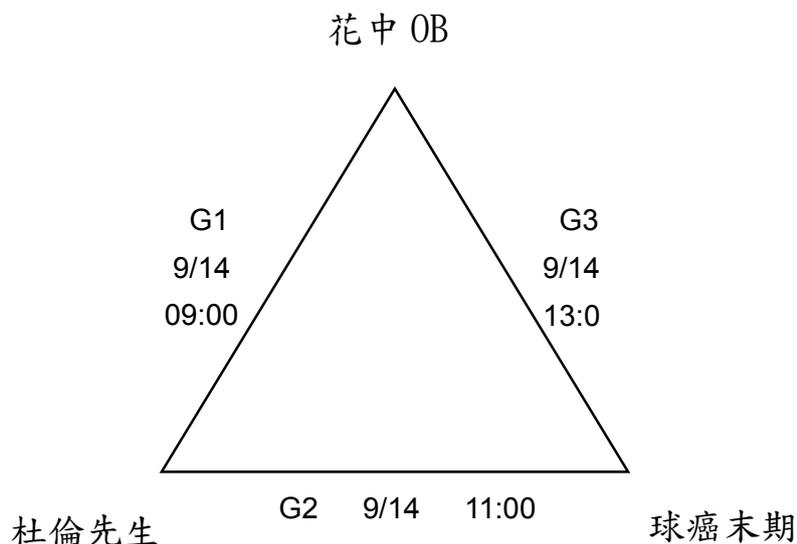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大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大會不負責〈人、車〉保險理賠

113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社會組賽程

賽制: 共 3 隊，採循環賽制，取一隊冠軍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09 月 14 日 (六)	09:00	G1	花中 OB V.S 杜倫先生	國福 B	:	
	11:00	G2	杜倫先生 V.S 球癌末期	國福 B	:	
	13:00	G3	球癌末期 V.S 花中 OB	國福 B	:	

- ◆ 每場次 120 分鐘為限，110 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公告為主。
- ◆ 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為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花中 0B

領 隊：楊 鵬 耀

總 教 練：余 明 璋 連絡電話：0986556099

教 練：江 其 睿 連絡電話：0919914588 電子信箱：ray1219@hlhs.hlc.edu.tw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鄧宇材	97.03.08	2	李秉諺	96.10.12	3	李培元	95.04.09
4	吳宇昕	98.01.30	5	秦學譯	96.08.13	6	蔡定恩	97.09.28
7	陳梓承	96.09.20	8	偕明諺	96.01.22	9	楊正庸	96.04.23
10	羅子閔	96.04.08	11	梁博榮	96.11.02	12	吳承啟	96.01.22
13	劉語恩	96.01.30	14	潘佑承	96.09.04	15	唐英捷	94.10.05
16	魏堯章	95.09.21	17	袁紹華	97.08.29	18		

杜倫先生

領 隊：曾 瑋 亮

總 教 練：楊 承 熹 連絡電話：0953121377

教 練：林 瀚 文 連絡電話：0988317400 電子信箱：hummert001@gmail.com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路弘旗	1985/01/30	2	陳允衡	2001/10/07	3	韓承擘	2002/08/03
4	曾瑋亮	1984/11/21	5	江柏隆	1984/10/15	6	池田健	2003/11/12
7	魏宏毓	2001/01/27	8	徐永翰	1997/02/01	9	蔡碩恩	2003/12/25
10	徐康庭	1997/09/06	11	彭冠傑	1982/08/17	12	林根彥	2002/11/26
13	吳誠駿	2006/06/11	14	施禹揚	2001/02/13	15	陳安柏	2001/12/17
16	鄭冠宙	1969/01/15	17	謝承翰	1998/06/02	18	李昱震	1999/11/09
19	楊承熹	1985/03/24	20	吳孟澤	1980/12/04	21	張竣堯	2000/12/09
22	林瀚文	1981/06/24	23			24		

球癌末期

領 隊：林 源 長

總 教 練：潘 維 祥 連絡電話：0915856588 電子信箱：a0915856588@gmail.com

教 練：蔡 澤 洋 教 練：阮 仁 傑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阮仁傑	1984/08/17	2	魏務勳	1991/02/27	3	潘維祥	1982/01/29
4	高宏銘	1993/11/08	5	蔡澤洋	1983/04/15	6	李文章	1997/11/4
7	耿睿成	1992/04/08	8	黃依傑	1999/01/15	9	以薩·拉麥	2006/04/30
10	黃洛鈺	1979/01/02	11	簡永華	1980/04/09	12	陳韓杰	1989/03/24
13	潘劭衡	1991/06/12	14	朱天佑	2003/02/19	15	金世祥	1993/05/23
16	黃宇謙	2007/02/17	17	林聿珩	1999/09/13	18	何春安	1979/08/08
19	何宇浩	2007/04/14	20	何宇翔	2000/10/16	21		

113 年花蓮市『市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 獎勵名單

團體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個人獎項

打擊獎：

投手獎：

大會 MVP：

國中乙組 獎勵名單

團體獎項

冠軍：

社會組 獎勵名單

團體獎項

冠軍：